

证券代码：873314

证券简称：中设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向董

事会作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汇报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新度先生、丛中笑女士、李美红女士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预计新签合同、各项业务收支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各部门费用预算及其他有关资料，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经过分析研究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度暂不分配利润，也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新度、李美红、丛中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新度、李美红、丛中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近期非独立董事汪骁驹先生和独立董事陈新度先生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结合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5 人。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水平，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现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新度、李美红、丛中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了保持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新度、李美红、丛中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4674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中设机器人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